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666-5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666-5号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远海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2017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4年5月3日，原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中海发展的前身为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轮船”），由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于1994年5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确定的第二批境外上市试点企业，1994年6月18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94）13号文批准，海兴轮船于1994年11月1日公开发行108,000万股H股，并于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7年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于2017年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997年12月，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中海发展向股东配售新股4.96亿股。2002年5月，中海发展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3.5亿股。2005年12月，中海发展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完成后，中海发展总股本仍为33.26亿股，其中，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16.8亿股变更为15.785亿股，持股比例从50.51%变更为47.4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4.515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96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150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2007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1月2日开始转股，共有人民币1,988,173,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78,552,270股，其余11,827,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已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850万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530,052,27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96亿股。中海集团持股份数仍为157,850万股，持股比例从47.46%变更为46.3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8年12月30日，中海集团持有公司的15.785亿股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上市。

2014年10月15日，中海发展的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签署《关于双方所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无偿划转之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划转协议”），中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141,891,9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钢集团。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15.785亿股变更为14.366亿股，综合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持股比例由46.36%变更为41.2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第1152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2011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3,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9.5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15年2月9日，累计已有3,915,504,000.00元中海转债转为中海发展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7,480,591股，其余34,496,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

股，已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2,736,032,86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96,000,000股。

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5日，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海发展A股股份17,706,998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中海发展股份1,554,631,593股，占中海发展总股本的38.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海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8.56%股份。

本公司2015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购入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同时，向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中海集团与中远集团实施重组，共同成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中远集团持有的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前身系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出售中海散运。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油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经审计）为624,299.58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62,940.88万元，增值率为6.19%。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了备案程序。购买大连油运的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62,940.88万元，出售中海散运的交易对价为533,238.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大连油运100%的股权。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中远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与中远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重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中远集团支付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款之差额部分（人民币129,702.3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交割。

2016年7月25日，大连油运完成其股东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海发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此外，根据大连油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大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 2016022597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连油运的公司名称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变更为“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二、2017 年注入资产利润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远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中远集团确定本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 8.19 亿元。中远集团承诺,本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补偿期间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前述确定的预测净利润数。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大连油运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 亿元,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8 亿元,达到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25.57%。

我们认为,中远集团之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尚在履行过程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薛剑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87010600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4 月 20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9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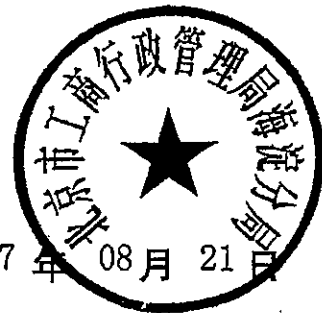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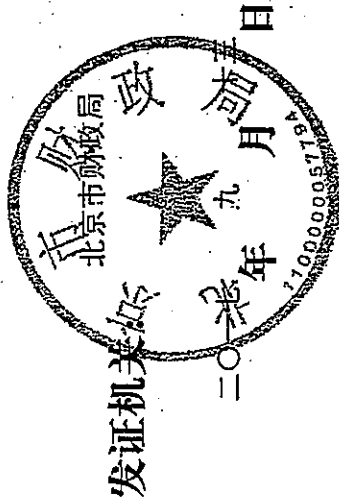


2017年 08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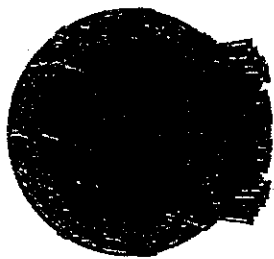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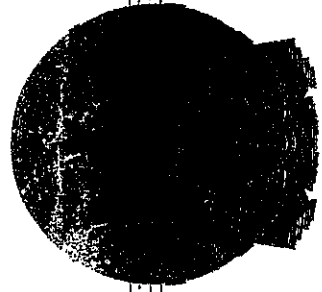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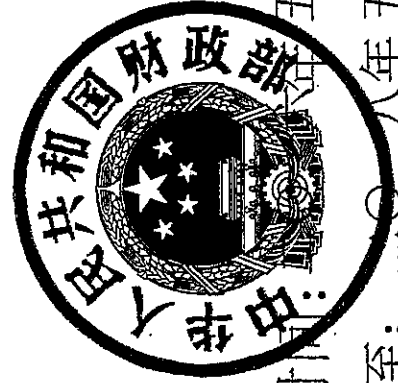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〇〇八年五月